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户外电子屏监管应用平台长效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ZJZC-2025-003

甲方: 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乙方: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杭州市户外电子屏监管应用平台长效运维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① 系统运维服务：包括可视化展示系统服务、智能机柜系统服务、统一运维系统服务、监控回传收录系统服务、外接直播源接入系统服务、加密(DRM)系统服务、媒资管理系统服务、编单播控系统服务、播出系统服务、智能审核系统服务、多画面监看系统服务、离线转码系统服务，满足全市户外电子屏的媒资管理、内容审核、画面监看、视频监控等管控要求。② 运营服务：运营服务包括视频监播、内容审核、运营值班、平台维护、前端巡检及直播保障等相关工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响应，确保平台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1.2.2 服务标准：具体服务标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3 技术保障：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2.4 服务人员组成：19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视频监控人员、运营值班人员、平台管理与维护人员、素材审核人员共8人，前端巡检人员9人。【详见合同附件人员配备表】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

1.2.5.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伍拾捌万元整，(¥8580000.00)人民币。

年度合同价(合同总价÷3)：2860000.00元。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合同专用条款%；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每迟延履行一日

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方式为【 $2860000 \div 360$ 】；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或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00069829066X9D

住所：滨江区长江路7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LP

联系人：张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71-2832300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之江支行

开户名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291990006992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	乙方 <u>是</u>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4.1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年度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即 28600 元。 2. 乙方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1.4.2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1)</u> 种方式 (1) 保函：杭州地区注册的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2)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扣款，则违约款扣除）。
1.5	甲方 <u>是</u>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	合同签订且 2025 年市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款项，即 1430000 元。
1.5.2	/
1.5.3	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6.2	款项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 2025 年市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款项，即 1430000 元；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 12 个月，至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扣除相关扣款后的合同剩余金额。 上述所有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为，乙方须在对应支付节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流程办理支付。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5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 合同第 一 次签订: 2025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开展为期一年的系统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 甲方组织年度履约验收, 乙方年度履约验收通过的, 则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会议纪要并予以续签次年合同。如市级部门政策调整,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杭州。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按约定完成系统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
1.7.4.1	/
1.7.4.2	/
1.7.4.3	/
1.8.7	一、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应准确、完整, 满足甲方对系统运维和运营的管理需求。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此规定, 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及服务, 不得向他人转包,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终止本合同。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全部损失。 5、乙方因自身技术能力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服务工作, 如培训等, 报请甲

方同意后，方可分包，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若乙方私自向他人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全部损失。

二、乙方服务不到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一）系统运维服务

1、系统故障：若单个系统故障导致平台部分功能无法使用，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若因系统故障造成严重后果，如影响重大活动宣传、引发社会媒体曝光、用户大量投诉等，则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经济赔偿等。

2、功能未达标：系统功能未达到采购需求规定，每项功能缺失或不满足要求，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若经整改后仍不达标，则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经济赔偿等。

（二）运营服务

1、视频监控播：未按规定安排人员实时监控，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发现违规内容未及时上报、干预及督促整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视频数据存储时间不足 30 天，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

2、内容审核：审核人员配备不足或无审核资质，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未按审核流程操作或审核出现重大失误，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未实现线上审核、电子留痕，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运营值班：未设置 7×24 小时咨询、报障热线电话或电话无人接听，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报障处理不及时，每延迟 1 小时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未建立客户服务闭环和内部考核机制，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平台维护：未按规定对系统软硬件设备定期检查、数据备份或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应用系统故障处理不及时，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5、前端巡检：巡检人员配备不足或未按规定频次巡检，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次；巡检记录不完整、不准确，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因巡检不到位导致播放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6、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应提交的文档资料、工作台账、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等，乙方应按时完成。如未完成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7、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三）技术服务要求

1、配套资源不达标：提供的配套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配备到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台（套/项）/次；低于采购需求标准，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台（套/项）/次。

2、网络及安全问题：未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或未建立专用播控网络，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出现信息安全事故，如数据泄露、系统被攻击等，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3、数据管理及存储违规：数据未集中存储、更新或管理混乱，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四）人员要求

1、乙方应确保项目经理、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团队成员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配备到位，项目经理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团队成员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天，并限期整改。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含）内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按 30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按 10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在合同签订后 4-6 个月（含）内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按 10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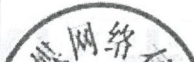
	次标准支付违约金；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后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按 5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按 2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项，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9	本项目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
2.5	详见 1.6.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5.1	甲方在服务结束后进行履约验收。
2.15.3	1、在每个年度合同到期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项目履约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年度维护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详细、真实，涵盖系统运维服务、运营服务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根据履约验收意见，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报告，报甲方审定。 2、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因首次验收未通过，再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三次以上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全部损失。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5.4 人员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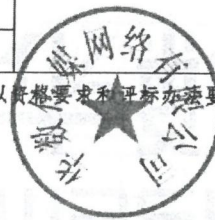
5.4.1 项目经理

5.4.1.1 项目经理情况表

本项目的经理情况表

姓名	刘晓敏		备注
性别	男		1、杭州市物联感知基础平台项目 2、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0） 3、杭州市智慧政务外网2022项目 4、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数字集群无线政务专网（公安）项目（2023）
年龄	44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时间	2003年6月		
所学专业	软件工程		
学历	硕士		
证书名称及编号（64页）	系统架构设计	31420191133000300898	
	系统分析师	11102330005	
联系电话	13588272316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5.4.2 技术负责人

5.4.2.1 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杨建平		备注
性别	男		上城区城市管理网格化管理平台 (二期)项目
年龄	3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时间	2006年6月		
所学专业	计算机技术		
学历	本科		
证书名称及编号(6 6页)	系统分析师	31420230533000200 437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师	31420210533000105 172	

65

联系电话	13750825793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5.4.3 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项目的团队成员配备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职责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视频监播	胡小明	女	36	本科	检测技术及其自动化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73页）	314202 311330 001039 03
2	视频监播	唐燕	女	33	硕士	软件设计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74页）	314201 905330 001039 29
3	运营值班	郑进峰	男	37	本科	计算机管理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74页）	314202 105330 001051 11
4	运营值班	杨克勇	男	46	本科	工程技术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112043 30005

							证书 (75 页)	
5	平台管理 与维护	姜慧 莲	女	39	硕士	软件工 程	信息技术 专业高级 职称 (75 页)	G33003 67212
6	平台管理 与维护	邱灵 敏	男	45	本科	信息工 程	信息技术 专业高级 职称 (76 页)	G33003 54841
7	素材审核	沈小 虎	男	41	本科	信息管 理	计算机技 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 资格 (水 平) 考试 证书 (77 页)	314201 911339 991923 80
8	素材审核	闵继 明	男	34	本科	新媒体 技术	计算机技 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 资格 (水 平) 考试 证书 (78 页)	314202 305330 005001 53
9	前端巡检	朱国 明	男	45	本科	电子信 息工程 技术	1、高处作 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 2、电工作 业特种作	1、T330 105198 007222 512 2、T330

							业操作证 3、网络工 程师证书 (79页)	105198 007222 512 3、1022 433000 5
10	前端巡检	骆肖 华	男	42	本科	应用技 术	1、高处作 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 2、电工作 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 3、网络工 程师证书 (81页)	1、T330 102198 110222 714 2、T330 102198 110222 714 3、3142 021113 300240 0984
11	前端巡检	申屠 正全	男	42	本科	电气自 动化技 术	1、高处作 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 2、电工作 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 3、网络工 程师证书 (83页)	1、T330 724198 310284 531 2、T330 724198 310284 531 3、1012 433005 5

12	前端巡检	金斐	男	38	专科	计算机 网络技术	1、高处作 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 2、电工作 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 3、网络工 程师证书 (85页)	1、T330 105198 709220 01X 2、T330 105198 709220 01X 3、1722 433001 2
13	前端巡检	赵雁 松	男	45	专科	机电一 体化	1、高处作 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 2、电工作 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 3、网络工 程师证书 (87页)	1、T330 123198 001215 410 2、T330 123198 001215 410 3、1722 433004 0
14	前端巡检	李梁	男	42	本科	计算机 应用技术	1、高处作 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 2、电工作 业特种作 业操作证 3、网络工	1、T330 105198 303233 11X 2、T330 105198 303233

						程师证书 (89页)	11X 3、1522 433001 8
15	前端巡检	冯金辉	男	41	专科	信息工程 1、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2、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3、网络工 程师证书 (90页)	1、T331 082198 409164 712 2、T331 082198 409164 712 3、3142 021053 300240 3360
16	前端巡检	李细锋	男	43	专科	电子信息工程 1、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2、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3、网络工 程师证书 (92页)	1、T421 125198 211046 112 2、T421 125198 211046 112 3、1712 433003 1
17	前端巡检	谢礼瑞	男	28	本科	软件工程 1、高处作业特种作	1、T362 322199

							业操作证	709130
							2、电工作	312
							业特种作	2、T362
							业操作证	322199
							(95页)	709130
								312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
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安徽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